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2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中心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6 年 12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因醫事檢驗師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2

月 3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9 日始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

關乃以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

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2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

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

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事檢驗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：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三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四、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六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86 年間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照不似現今執照明確標示出換照時間，易使執照持有者貽誤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9 日主動至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辦理換照，卻受處分，如至今未主動辦理換照，原處分機關豈能察覺並加以處分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89400 號「依法應於 90 年 12 月 16 日前

換照」與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20000 號「依法應於 94 年 2 月 3 日前換

照」兩文所述日期必一誤，原處分機關既能筆誤，豈無法接受訴願人延誤換照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中心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6 年 12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2 月 3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

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9 日始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，此有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及執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能筆誤，豈無法接受其延誤換照云云。按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。訴願人為從事醫事檢驗師之專業人員，對此相關執業之規定，有知悉遵守之義務，是以訴願人應於 93 年 2 月 3 日前之 2 個月內即著手辦理更新執業執照；本件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，自難謂無過失；且依限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照更新，依前開規定，乃訴願人之法定義務，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處分書之誤繕所為更正，尚屬二事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